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安景鑫混合”）根据《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诺安景鑫混合转型正式生效，并自该日起《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17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原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6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6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7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9
2.4 信息披露方式.....	9
2.5 其他相关资料.....	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10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11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12
3.3 其他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4
§4 管理人报告	15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9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1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2
§5 托管人报告	2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3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3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2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4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2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7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30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30
7.2 利润表.....	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32
7.4 报表附注.....	32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53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53
7.2 利润表.....	5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5
7.4 报表附注.....	56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9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3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4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4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4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4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4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7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7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8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92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9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94
§11 重大事件揭示.....	9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9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9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9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9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9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9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9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96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97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9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0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3
§13 备查文件目录.....	10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04
13.2 存放地点	104
13.3 查阅方式	10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景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034,135.3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013,040.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个股精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积极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并在各大类资产中进行个股、个券精选。以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p> <p>1、大类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 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p> <p>2、股票投资分析</p> <p>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具体从公司基本</p>

	<p>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筛选。</p> <p>3、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债券资产的投资过程中，将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分析、经济周期分析、市场短期和中长期利率分析、供求变化等多种因素分析来配置债券品种，在兼顾收益的同时，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整体风险。在个券的选择上，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p> <p>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着重对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对应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重点关注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个券进行投资。</p> <p>5、权证投资策略</p> <p>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p> <p>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沪深 300 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品种。</p>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p>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长。</p>
------	--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取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在保本周期中，基金管理人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和收益的锁定。同时，基金管理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通过积极稳健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人取得超额回报。</p>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三部分组成：资产配置策略、稳健资产投资策略、风险资产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资产配置原则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根据类别资产市场相对风险度，按照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策略动态调整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比例。</p> <p>2、稳健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分析判断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在确保基金资产收益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构造债券组合。</p> <p>3、风险资产投资策略</p> <p>（1）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p> <p>（2）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应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策略和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性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p> <p>（3）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将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同期限的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66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秦维舟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注册登记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9,006.16
本期利润		700,410.6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38,222.8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759,176.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16%

①合同生效当期不是完整报告期，期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④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9,481,895.94	1,651,573.82	3,655,416.40
本期利润	69,479,245.23	-29,755,673.14	5,065,314.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7	-0.0061	0.001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06%	-0.61%	0.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1%	-0.50%	0.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202,998.07	-16,315,499.40	3,655,416.4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1	-0.0044	0.000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7,803,608.30	3,670,279,202.30	4,979,793,960.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0.996	1.00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0%	-0.40%	0.1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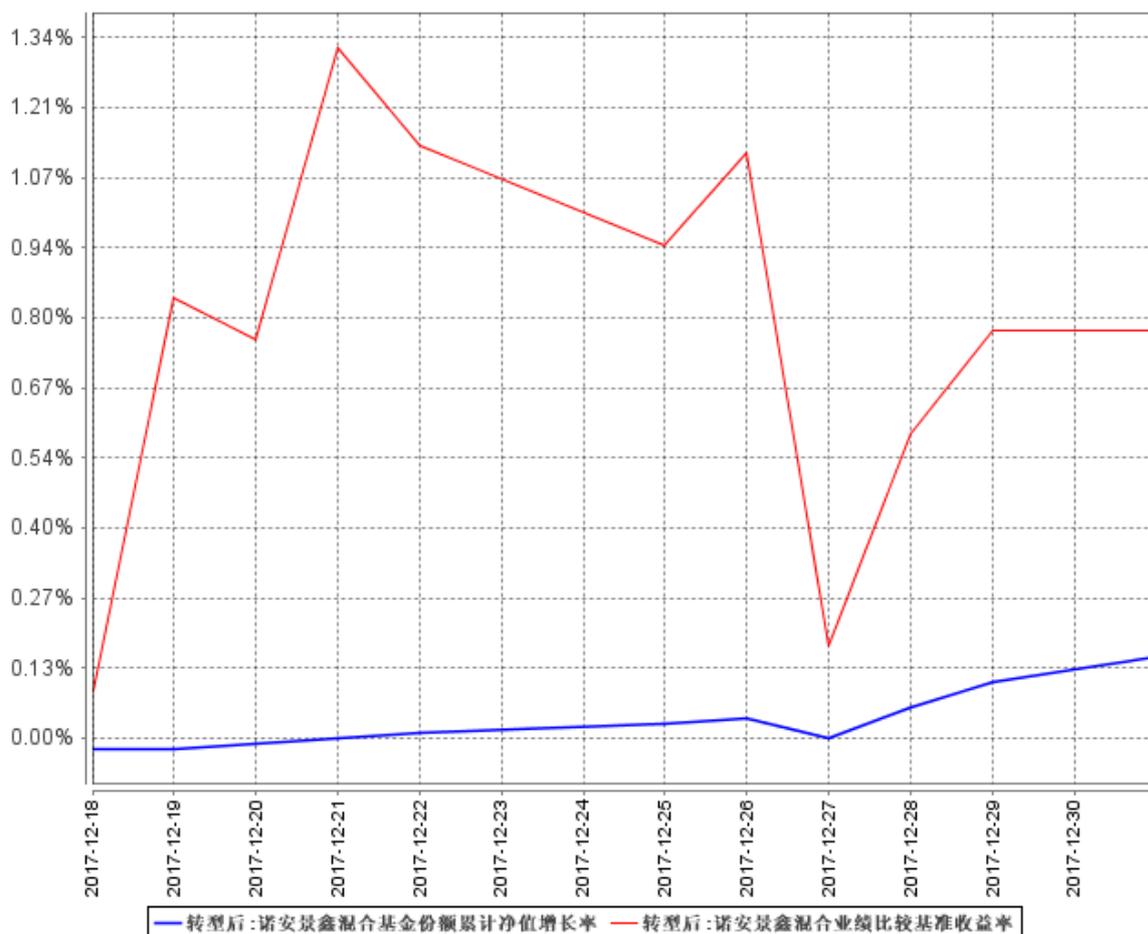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6%	0.03%	0.78%	0.45%	-0.62%	-0.42%

注：2017 年 12 月 16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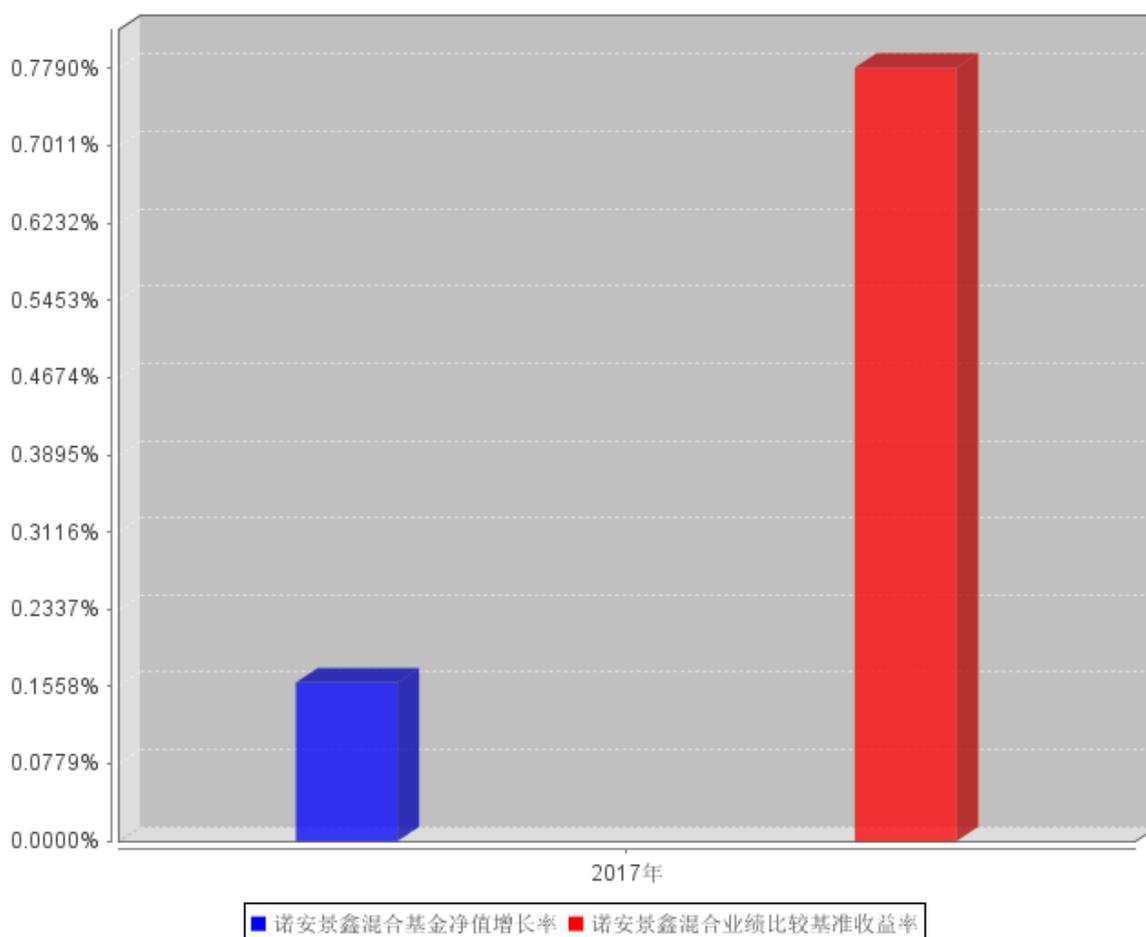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2017 年 12 月 16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7年12月16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转型后的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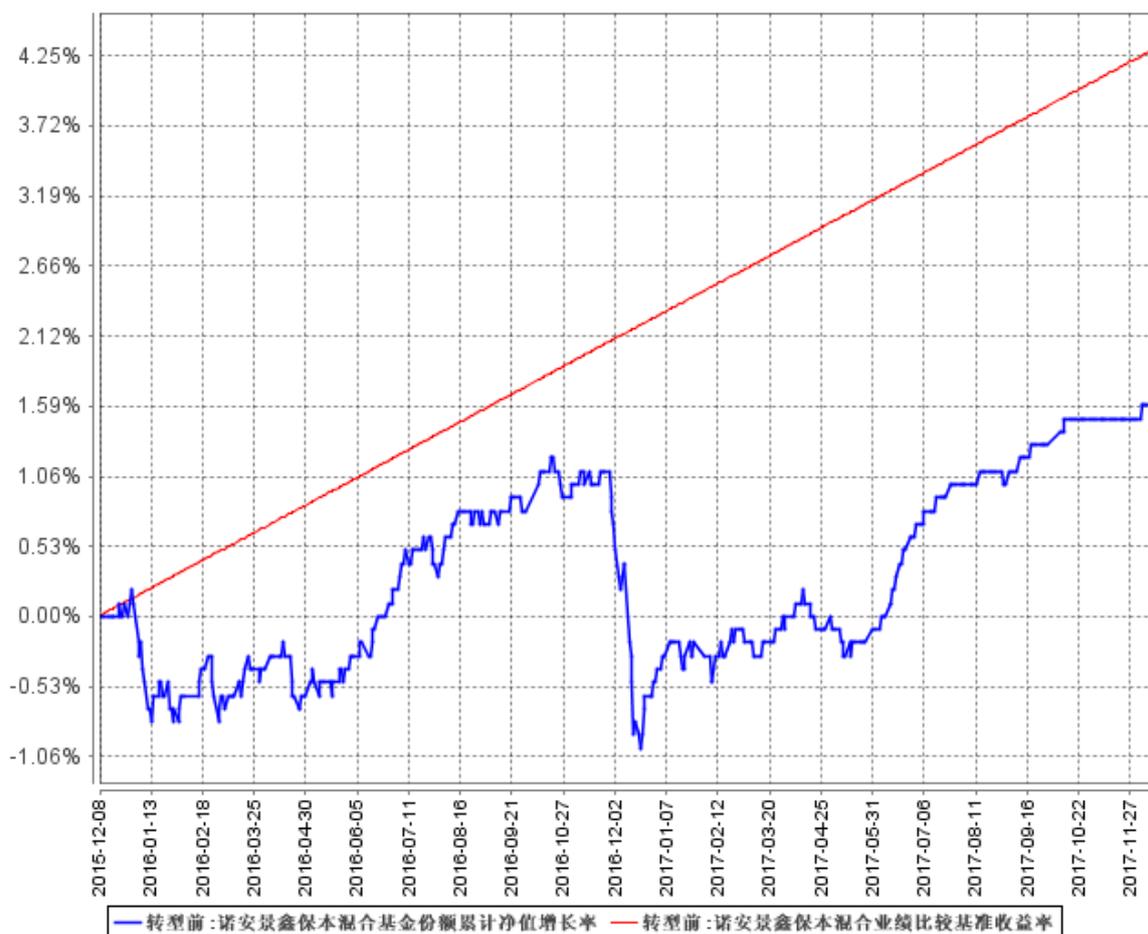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3%	0.44%	0.01%	-0.05%	0.02%
过去六个月	0.99%	0.03%	0.98%	0.01%	0.01%	0.02%
过去一年	2.11%	0.05%	2.04%	0.01%	0.0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08%	4.31%	0.01%	-2.61%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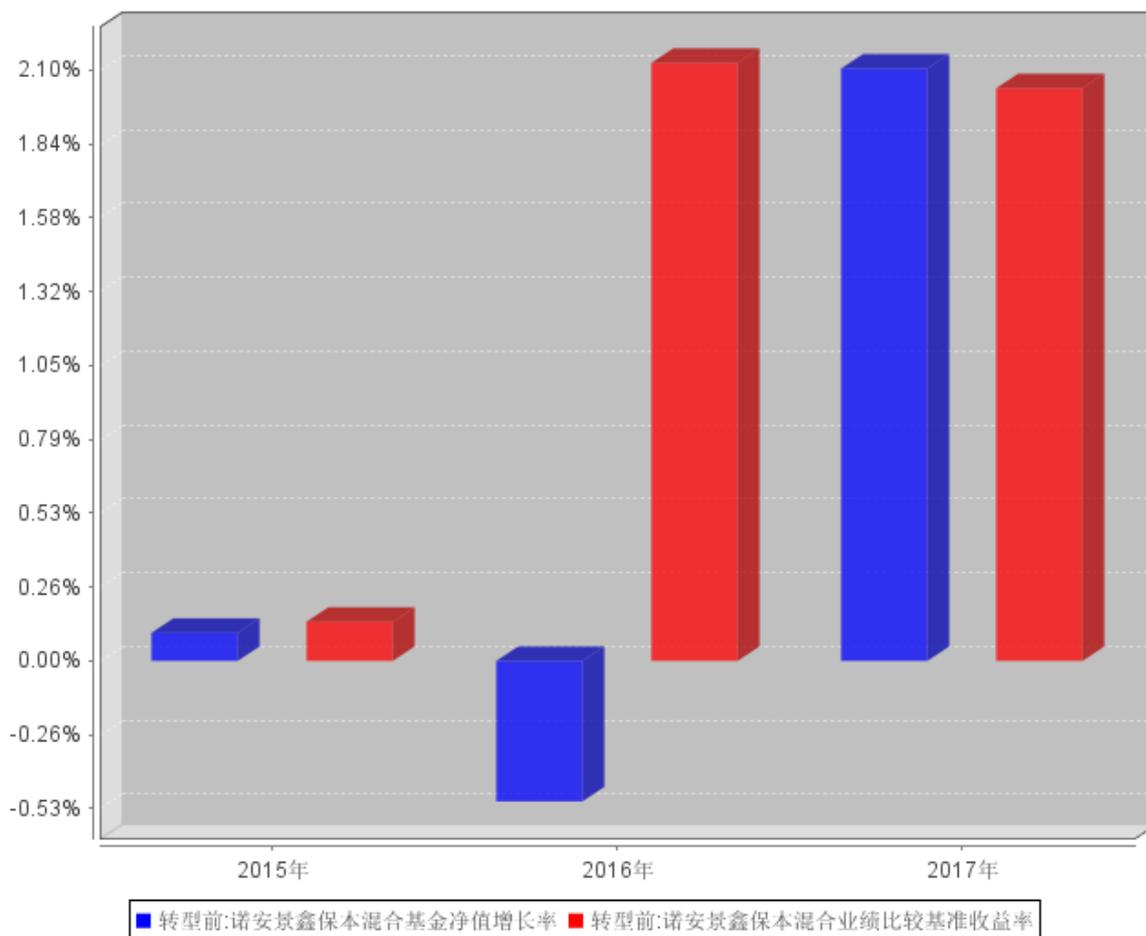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保本周期同期限的2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生效，2015 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转型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转型前）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08 日生效，截止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3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固定收益	2017 年 12 月	-	12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

	事业部副 总经理、 总 裁 助 理，诺安 纯债定期 开放债券 基 金 经 理、诺安 鸿鑫保本 混合基金 经理、诺 安优化收 益债券基 金经理、 诺安行业 轮动混合 基 金 经 理、诺安 汇鑫保本 混合基金 经理、诺 安聚利债 券基金经 理、诺安 利鑫混合 基 金 经 理、诺安 景鑫混合 基 金 经 理、诺安 益鑫保本 混合基金 经理、诺 安安鑫保 本混合基 金经理、 诺安理财 宝货币基 金经理、 诺安聚鑫 宝货币基 金经理、 诺安货币 基 金 经 理、诺安	16 日		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 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 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 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 金经理。2012 年 8 月加入诺 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 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 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诺 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 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 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 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 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 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永鑫收 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 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 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诺安保 本混合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诺安利 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 混合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 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 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 理，2013 年 12 月起任诺安优 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诺安汇鑫保本混 合及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 理，2016 年 1 月起任诺安益 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诺安安鑫保本混 合、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 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 经理，2016 年 4 月任诺安和 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 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
--	--	------	--	---

	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任诺安利鑫混合及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志华	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诺安利鑫混合基金经理、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安鑫保	2015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15日	12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任职于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研究、投资工作。曾于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经理、总裁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诺安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诺安利鑫保本混合及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任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及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任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4

	本混合基金经理、诺安理财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聚鑫宝货币基金经理、诺安货币基金经理、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			年 11 月起任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及诺安聚利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起任诺安安鑫保本混合、诺安理财宝货币、诺安聚鑫宝货币及诺安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任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诺安利鑫混合及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
--	--	--	--	---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基金合同失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

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经济运行整体平稳，去杠杆背景下金融严监管是主线，货币政策稳中偏紧。债券市场全年基本延续调整格局，收益率大幅上行，10 年国开利率上行超过 100bp。

投资运作上，诺安景鑫全年以短久期高评级策略为主，并成功实行了转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 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86 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4%；转型后，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金融严监管进入落地阶段，银行体系资产负债表将继续调整，因此在前期债市

需求可能仍维持弱势。但当前时点，利率债配置价值已初步显现，后续可等待负债端的稳定，关注经济基本面及融资需求的边际变化带来的机会。信用债方面，低评级债券信用风险仍待释放，信用利差可能继续扩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

在内部监察工作中，本着合法合规运作、最大限度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并完善了以监察、稽核为主导的工作体系和流程。内部监察稽核人员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监察稽核工作计划、方法和程序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勤

勤勉地管理基金资产。

本年度公司合法合规运作和内部风险控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监察稽核部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各个部门进行了四次全面的监察稽核和多次临时性监察稽核。内容涉及公司及员工遵纪守法情况，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执行情况；涵盖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公司所有业务环节和工作岗位。对于每次监察稽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都责成各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切实进行改善，并由监察稽核部跟踪问题的处理情况，确保了公司在各方面规范运作，切实地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对公司基金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基金销售活动严格按照《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基金代销机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基金销售费用等方面的问题，不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同时，督促市场部门利用各种机会，通过多种渠道，以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3、公司所有对外发布的文件、资料及宣传材料，都事先由监察稽核部进行合规性审查，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不正当关联交易，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规运作、稳健经营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转型前：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转型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转型前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转型后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61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p>

	<p>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左艳霞	张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61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p>

	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左艳霞	张品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后）

会计主体：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963,048.07
结算备付金		30,231,818.18
存出保证金		60,87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5,951,132.78
其中：股票投资		16,096,132.7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9,855,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15,662,853.49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298,668.43
应收利息	7.4.7.5	670,877.5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27,839,27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58,704.63
应付赎回款		11,621,177.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7,562.03
应付托管费		177,927.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84,722.1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70,000.00
负债合计		14,080,093.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08,034,135.39
未分配利润	7.4.7.10	5,725,04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759,176.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7,839,270.45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8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8,034,135.39 份。

②本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10,631.93
1. 利息收入		879,711.0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4,359.78
债券利息收入		33,670.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1,681.16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311.6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39,311.6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1,404.5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4.69
减：二、费用		310,221.26
1. 管理人报酬		230,515.10

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2 月 8 日，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由于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根据《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该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即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52 号）核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生效。原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974,728,646.6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85,486.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会计年度为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63,048.07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6,963,048.0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16,032,255.93	16,096,132.78	63,876.8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	-	-

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39,827,472.34	39,855,000.00	27,527.66
	合计	39,827,472.34	39,855,000.00	27,527.6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5,859,728.27	55,951,132.78	91,404.5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15,662,853.49	-
合计	215,662,853.49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195.8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604.30
应收债券利息	502,161.10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150,888.8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27.40
合计	670,877.57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1,442.9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3,279.19
合计	84,722.12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170,000.00
合计	17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70,013,040.79	470,013,040.79
本期申购	7,955.77	7,955.7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1,986,861.17	-161,986,861.17
本期末	308,034,135.39	308,034,135.39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5,202,998.07	2,587,569.44	7,790,567.51
本期利润	609,006.16	91,404.51	700,410.6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73,781.39	-892,155.31	-2,765,936.70
其中：基金申购款	92.48	43.84	136.32
基金赎回款	-1,873,873.87	-892,199.15	-2,766,073.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938,222.84	1,786,818.64	5,725,041.48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 2017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548.9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1,766.93
其他	43.93
合计	34,359.78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515,979.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476,667.3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9,311.64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股利工具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404.51
——股票投资	63,876.85
——债券投资	27,527.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合计	91,404.51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4.69
合计	204.69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7,001.2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550.00
合计	27,551.24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2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2,236.88
信息披露费	8,768.74
汇划费	2,730.12
合计	13,735.7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0,515.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2,782.8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50%。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419.1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5%。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持有过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3,048.07	12,548.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办公会，实施董事会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首席执行官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会、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39,855,000.00
合计	39,855,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

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二是基金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造成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首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可以满足短期少量赎回的流动性需要；其次，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在个券方面无高集中度的特征；第三，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正常市场环境下，大部分资产可以较快变现应对赎回。因此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大部份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963,048.07	-	-	-	-	6,963,048.07
结算备付金	30,231,818.18	-	-	-	-	30,231,818.18
存出保证金	60,871.93	-	-	-	-	60,871.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90,000.00	29,865,000.00	-	-	-16,096,132.78	55,951,13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662,853.49	-	-	-	-	-215,662,853.4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18,298,668.43	18,298,668.43
应收利息	-	-	-	-	670,877.57	670,877.57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262,908,591.67	29,865,000.00	-	-	-35,065,678.78	327,839,270.45
负债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958,704.63	958,704.63
应付赎回款	-	-	-	-	-11,621,177.80	11,621,177.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067,562.03	1,067,562.03
应付托管费	-	-	-	-	177,927.00	177,927.0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84,722.12	84,722.12
其他负债	-	-	-	-	170,000.00	170,000.00
负债总计	-	-	-	-	-14,080,093.58	14,080,093.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2,908,591.67	29,865,000.00	-	-	-20,985,585.20	313,759,176.87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 设	市场利率发生变化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 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 27 个基点	57,064.79
	市场利率下降 27 个基点	-57,064.79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7.4.13.4.2.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096,132.78	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9,855,000.00	1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5,951,132.78	17.83

7.4.13.4.2.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947,686.89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947,686.89

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60%+中证全债指数×40%。

7.4.13.4.3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市场因子的变化服从多元正态分布在 95%的置信度下的置信度下,使用过去一年的历史数据,按照 VaR 正态算法,计算未来一个交易日里,基金持仓资产组合可能的最大损失值。			
假设	1. 置信度: 95%		
	2. 观察期: 一年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249,747.71	-
	合计	249,747.71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096,132.78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9,855,000.00 元, 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7.1 资产负债表（转型前）

会计主体：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93,220,779.43	125,053,538.17
结算备付金		30,231,818.18	1,863,726.65
存出保证金		60,871.93	210,17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2,910,195,863.84
其中：股票投资		-	36,869,293.6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873,326,570.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73,500,261.75	595,983,586.48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124,376.71	25,206.25
应收利息	7.4.7.5	143,059.51	45,234,331.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4,384.27	-
资产总计		647,285,551.78	3,678,566,426.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68,277,645.37	2,155,526.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7,046.93	4,488,378.12
应付托管费		139,507.82	748,063.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0,855.64	690,637.5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6,887.72	204,618.95
负债合计		169,481,943.48	8,287,224.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70,013,040.79	3,686,594,701.70
未分配利润	7.4.7.10	7,790,567.51	-16,315,49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803,608.30	3,670,279,20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285,551.78	3,678,566,426.42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70,013,040.79 份。

②本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5,561,735.05	40,275,915.54
1. 利息收入		120,535,308.49	127,457,558.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856,266.20	35,041,051.73
债券利息收入		74,359,543.88	68,302,533.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1,319,498.41	24,113,972.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100,997.19	-60,905,012.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1,725,882.34	-59,324,717.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48,826,980.69	-1,842,154.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01.16	261,859.4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9,997,349.29	-31,407,246.9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130,074.46	5,130,616.94

减：二、费用		46,082,489.82	70,031,588.68
1. 管理人报酬		38,506,050.71	58,220,891.18
2. 托管费		6,417,675.10	9,703,481.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01,239.01	1,542,144.73
5. 利息支出		511,970.08	191,792.6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1,970.08	191,792.68
6. 其他费用	7.4.7.20	345,554.92	373,27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79,245.23	-29,755,67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79,245.23	-29,755,673.1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86,594,701.70	-16,315,499.40	3,670,279,202.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479,245.23	69,479,245.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16,581,660.91	-45,373,178.32	-3,261,954,839.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2,968.61	723.83	133,692.44
2. 基金赎回款	-3,216,714,629.52	-45,373,902.15	-3,262,088,531.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0,013,040.79	7,790,567.51	477,803,608.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4,728,646.63	5,065,314.07	4,979,793,960.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755,673.14	-29,755,673.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8,133,944.93	8,374,859.67	-1,279,759,085.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16,728.26	-4,037.21	3,312,691.05
2. 基金赎回款	-1,291,450,673.19	8,378,896.88	-1,283,071,776.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86,594,701.70	-16,315,499.40	3,670,279,202.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52 号）批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974,728,646.6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85,486.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公司债 / 企业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

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稳健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转型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是本基金转型前的财务报表，涵盖期间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

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4)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a)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六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保本周期内，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保本周期到期后，若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7] 1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 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3,220,779.43	125,053,538.17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93,220,779.43	125,053,538.1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15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31,620,456.54	36,869,293.64	5,248,837.1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72,020,155.84	269,640,570.20
	银行间市场	2,636,552,600.75	2,603,686,000.00
	合计	2,908,572,756.59	2,873,326,570.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940,193,213.13	2,910,195,863.84	-29,997,349.2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15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5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123,500,261.75	-
合计	473,500,261.7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45,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550,983,586.48	-
合计	595,983,586.48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89,709.50	106,020.2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5,891.77	838.70
应收债券利息	-	44,757,342.44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72,685.20	370,035.56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43.44	94.50
合计	143,059.51	45,234,331.49

注：此处其他列示的是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4,384.27	-
合计	4,384.27	-

注：本报告期末“待摊费用”为待摊信息披露费。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641,924.7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60,855.64	48,712.83
合计	60,855.64	690,637.56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15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3,509.07	24,618.95
预提费用	163,378.65	180,000.00
合计	166,887.72	204,618.95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86,594,701.70	3,686,594,701.70
本期申购	132,968.61	132,968.6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16,714,629.52	-3,216,714,629.52
本期末	470,013,040.79	470,013,040.79

注：此处申购含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18,264.03	-16,633,763.43	-16,315,499.40
本期利润	39,481,895.94	29,997,349.29	69,479,245.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4,597,161.90	-10,776,016.42	-45,373,178.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83.45	-1,059.62	723.83
基金赎回款	-34,598,945.35	-10,774,956.80	-45,373,902.1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02,998.07	2,587,569.44	7,790,567.5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78,841.29	1,241,679.9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442,361.11	33,590,138.9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377.29	207,926.78
其他	1,686.51	1,306.09
合计	4,856,266.20	35,041,051.73

注： 此处其他列示的是申购款利息收入及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1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8,047,873.36	523,853,858.8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6,321,991.02	583,178,576.7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1,725,882.34	-59,324,717.90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1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交总额	3,975,900,683.35	1,045,533,827.9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 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49,418,298.11	1,029,297,798.11
减：应收利息总额	75,309,365.93	18,078,184.2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8,826,980.69	-1,842,154.38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期间及上年度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期间及上年度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1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1.16	261,859.4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01.16	261,859.43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97,349.29	-31,407,246.96
——股票投资	-5,248,837.10	3,838,939.43
——债券投资	35,246,186.39	-35,246,186.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29,997,349.29	-31,407,246.96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05,067.96	5,114,177.43
基金转换费收入	25,006.50	3,425.81
其他	-	13,013.70
合计	2,130,074.46	5,130,616.94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其他”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逾期利息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84,089.01	1,525,364.7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7,150.00	16,780.00
合计	301,239.01	1,542,144.73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15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7,763.12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91,231.26	200,000.00

汇划费	48,960.54	66,978.25
其他	400.00	-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26,300.00
合计	345,554.92	373,278.25

注：本报告期内“其他”为代垫开户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506,050.71	58,220,891.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25,521,380.28	18,927,884.03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20%。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17,675.10	9,703,481.8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 0.20%。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末及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20,779.43	378,841.29	125,053,538.17	1,241,679.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与上年度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7.4.11.1 利润分配情况——非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 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 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办公会, 实施董事会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

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首席执行官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1	-	439,435,000.00
A-1 以下	-	-
未评级	-	779,668,000.00
合计	-	1,219,103,000.0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AA	-	1,049,088,163.60
AAA 以下	-	436,244,406.60
未评级	-	168,891,000.00
合计	-	1,654,223,570.20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央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变动情况，制定现金头寸预测表，及时采取措施满足流动性需要；分析基金持有人结构，加强与主要持有机构的沟通，及时揭示可能的赎回需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对固定赎回，并进行适当报告和披露；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二是基金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造成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首先，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可以满足短期少量赎回的流动性需要；其次，基于分散投资的原

则，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在个券方面无高集中度的特征；第三，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正常市场环境下，大部分资产可以较快变现应对赎回。因此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对所持投资品种修正久期等参数的监控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 15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3,220,779.43	-	-	-	-	93,220,779.43
结算备付金	30,231,818.18	-	-	-	-	30,231,818.18
存出保证金	60,871.93	-	-	-	-	60,87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500,261.75	-	-	-	-	473,500,261.7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50,124,376.71	50,124,376.71
应收利息	-	-	-	-	143,059.51	143,059.51
其他资产	-	-	-	-	4,384.27	4,384.27
资产总计	597,013,731.29	-	-	-	50,271,820.49	647,285,551.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168,277,645.37	168,277,645.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837,046.93	837,046.93
应付托管费	-	-	-	-	139,507.82	139,507.82
应付交易费用	-	-	-	-	60,855.64	60,855.64
其他负债	-	-	-	-	166,887.72	166,887.72
负债总计	-	-	-	-	169,481,943.48	169,481,943.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7,013,731.29	-	-	-	-119,210,122.99	477,803,608.30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5,053,538.17	-	-	-	-	125,053,538.17
结算备付金	1,863,726.65	-	-	-	-	1,863,726.65
存出保证金	210,173.54	-	-	-	-	210,17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859,357.20	289,747,789.20	1,345,378,423.80	217,341,000.00	36,869,293.64	2,910,195,86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5,983,586.48	-	-	-	-	595,983,586.4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25,206.25	25,206.25
应收利息	-	-	-	-	45,234,331.49	45,234,331.49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1,743,970,382.04	289,747,789.20	1,345,378,423.80	217,341,000.00	82,128,831.38	3,678,566,426.4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2,155,526.49	2,155,526.4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4,488,378.12	4,488,378.12
应付托管费	-	-	-	-	748,063.00	748,063.0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690,637.56	690,637.56
其他负债	-	-	-	-	204,618.95	204,618.95
负债总计	-	-	-	-	8,287,224.12	8,287,224.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43,970,382.04	289,747,789.20	1,345,378,423.80	217,341,000.00	73,841,607.26	3,670,279,202.30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市场利率发生变化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15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 27 个基点	-	12,637,752.25
	市场利率上升 27 个基点	-	-12,637,752.2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承受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受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整体涨跌趋势的影响，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15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36,869,293.64	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2,873,326,570.20	7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2,910,195,863.84	79.29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假设市场因子的变化服从多元正态分布在 95%的置信度下的置信度下，使用过去一年的历史数据，按照 VaR 正态算法，计算未来一个交易日内，基金持仓资产组合可能的最大损失值。

假设	1. 置信度： 95%
	2. 观察期： 一年

分析	风险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	-	3,620,091.14
	合计	-	3,620,091.14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无属于第一、第二、第三层级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647,030.67 元, 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2,732,578.46 元, 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489,684.51 元)。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 本基金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本基金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8 投资组合报告 (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096,132.78	4.91
	其中：股票	16,096,132.78	4.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855,000.00	12.16
	其中：债券	39,855,000.00	12.1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662,853.49	65.7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194,866.25	11.35
8	其他各项资产	19,030,417.93	5.80
9	合计	327,839,270.45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46,943.46	0.14
B	采矿业	345,567.60	0.11
C	制造业	8,801,841.20	2.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4,430.00	0.13
E	建筑业	204,941.00	0.07
F	批发和零售业	574,154.00	0.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9,500.00	0.0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9,532.00	0.30
J	金融业	1,371,264.00	0.44
K	房地产业	1,374,767.00	0.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6,754.00	0.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9,835.52	0.2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5,323.00	0.07
S	综合	201,280.00	0.06
	合计	16,096,132.78	5.13

8.2.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55,000	995,500.00	0.32
2	603799	华友钴业	3,700	296,851.00	0.09
3	000830	鲁西化工	18,100	288,152.00	0.09
4	300122	智飞生物	9,800	275,086.00	0.09
5	600079	人福医药	15,400	274,736.00	0.09
6	600787	中储股份	24,500	269,500.00	0.09
7	600755	厦门国贸	26,400	266,640.00	0.08
8	300266	兴源环境	9,700	261,900.00	0.08
9	300274	阳光电源	13,800	259,026.00	0.08
10	002396	星网锐捷	11,800	254,762.00	0.08
11	601717	郑煤机	38,300	252,014.00	0.08
12	600565	迪马股份	62,500	250,000.00	0.08
13	002354	天神娱乐	14,600	249,660.00	0.08
14	600651	飞乐音响	27,100	247,965.00	0.08
15	600545	卓郎智能	22,000	241,560.00	0.08
16	600750	江中药业	9,400	239,512.00	0.08
17	000338	潍柴动力	28,600	238,524.00	0.08
18	000710	贝瑞基因	4,200	236,754.00	0.08
19	000426	兴业矿业	24,000	235,920.00	0.08
20	002016	世荣兆业	21,500	233,490.00	0.07
21	002195	二三四五	39,900	233,016.00	0.07
22	002067	景兴纸业	39,000	229,710.00	0.07
23	300331	苏大维格	13,600	228,616.00	0.07
24	002136	安纳达	16,000	227,840.00	0.07
25	600173	卧龙地产	39,200	227,360.00	0.07
26	300097	智云股份	8,000	227,200.00	0.07
27	002515	金字火腿	27,400	226,598.00	0.07
28	000627	天茂集团	28,300	226,400.00	0.07
29	603518	维格娜丝	12,100	226,028.00	0.07
30	000567	海德股份	9,400	225,600.00	0.07
31	002094	青岛金王	12,800	225,152.00	0.07
32	300044	赛为智能	15,000	225,150.00	0.07
33	300461	田中精机	3,900	224,952.00	0.07
34	600678	四川金顶	20,300	224,924.00	0.07

35	600097	开创国际	13,314	224,873.46	0.07
36	002159	三特索道	11,928	224,723.52	0.07
37	000541	佛山照明	24,350	224,020.00	0.07
38	300434	金石东方	9,300	223,665.00	0.07
39	300355	蒙草生态	17,800	223,212.00	0.07
40	300184	力源信息	19,600	222,264.00	0.07
41	000798	中水渔业	26,500	222,070.00	0.07
42	300545	联得装备	3,400	222,020.00	0.07
43	600358	国旅联合	33,900	221,706.00	0.07
44	300537	广信材料	14,200	221,094.00	0.07
45	600230	沧州大化	5,200	221,000.00	0.07
46	600990	四创电子	3,800	220,742.00	0.07
47	000782	美达股份	28,000	220,640.00	0.07
48	603227	雪峰科技	38,400	220,032.00	0.07
49	000608	阳光股份	35,000	219,800.00	0.07
50	600452	涪陵电力	6,400	218,752.00	0.07
51	000631	顺发恒业	50,700	218,517.00	0.07
52	300473	德尔股份	5,500	218,350.00	0.07
53	002564	天沃科技	26,500	217,300.00	0.07
54	000822	山东海化	23,800	215,390.00	0.07
55	600088	中视传媒	16,300	215,323.00	0.07
56	600769	祥龙电业	34,100	204,941.00	0.07
57	300259	新天科技	21,400	204,370.00	0.07
58	600777	新潮能源	54,400	201,280.00	0.06
59	002667	鞍重股份	11,800	198,240.00	0.06
60	000666	经纬纺机	10,200	198,084.00	0.06
61	300338	开元股份	9,200	197,616.00	0.06
62	002039	黔源电力	12,600	195,678.00	0.06
63	600737	中粮糖业	21,100	167,745.00	0.05
64	002500	山西证券	16,200	149,364.00	0.05
65	603333	明星电缆	23,200	148,248.00	0.05
66	600519	贵州茅台	200	139,498.00	0.04
67	300486	东杰智能	5,600	115,080.00	0.04
68	603993	洛阳钼业	15,900	109,392.00	0.03
69	000878	云南铜业	7,000	99,330.00	0.03
70	600704	物产中大	12,500	85,250.00	0.03
71	600759	洲际油气	60	255.60	0.00
72	000612	焦作万方	18	169.20	0.00

8.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0	中信证券	1,009,789.00	0.32
2	603799	华友钴业	300,032.00	0.10
3	000830	鲁西化工	287,124.00	0.09
4	600079	人福医药	274,557.00	0.09
5	300122	智飞生物	273,242.00	0.09
6	600787	中储股份	267,417.00	0.09
7	300266	兴源环境	263,843.00	0.08
8	300274	阳光电源	261,956.00	0.08
9	600755	厦门国贸	258,332.00	0.08
10	002396	星网锐捷	253,349.00	0.08
11	601717	郑煤机	252,423.00	0.08
12	600565	迪马股份	247,850.00	0.08
13	002354	天神娱乐	247,826.00	0.08
14	002092	中泰化学	247,217.00	0.08
15	600651	飞乐音响	246,325.00	0.08
16	000338	潍柴动力	239,664.00	0.08
17	600750	江中药业	238,035.00	0.08
18	300097	智云股份	233,810.88	0.07
19	002159	三特索道	232,355.96	0.07
20	002195	二三四五	231,835.00	0.07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92	中泰化学	249,664.00	0.08
2	600978	宜华生活	243,716.00	0.08
3	000612	焦作万方	227,115.00	0.07
4	002640	跨境通	221,755.00	0.07
5	600759	洲际油气	208,903.00	0.07
6	000717	韶钢松山	207,774.00	0.07

7	300432	富临精工	203,623.00	0.06
8	002334	英威腾	203,235.00	0.06
9	300284	苏交科	201,749.00	0.06
10	002088	鲁阳节能	201,206.00	0.06
11	002684	猛狮科技	194,108.00	0.06
12	000639	西王食品	193,807.00	0.06
13	300233	金城医药	193,027.00	0.06
14	600779	水井坊	191,334.00	0.06
15	600236	桂冠电力	101,700.00	0.03
16	300451	创业软件	101,334.00	0.03
17	000878	云南铜业	99,050.00	0.03
18	600126	杭钢股份	94,258.00	0.03
19	600096	云天化	90,153.00	0.03
20	603333	明星电缆	47,845.00	0.02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9,508,923.2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15,979.0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94,000.00	6.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94,000.00	6.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961,000.00	6.3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855,000.00	12.70

8.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170410	17 农发 10	200,000	19,894,000.00	6.34
2	011756050	17 天富能源 SCP004	100,000	9,990,000.00	3.18
3	011759094	17 昆山国创 SCP003	100,000	9,971,000.00	3.1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9.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中信证券和厦门国贸外，

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017 年 7 月 7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是因为此前 2015 年公司曾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53121 号），该次调查的范围是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截至近日，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拟决定：一、责令中信证券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1,655,849.78 元，并处人民币 308,279,248.90 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证券（600030）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此事件发生以来的近两年间，在监管机构的指导下，中信证券持续完善相关内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经营管理，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目前该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中信证券（600030），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2)2017年8月25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是因为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采取份额回购或差额补足承诺等方式，为孙公司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增信措施。截至2016年末，提供增信措施的规模达51.16亿元，但公司在2016年年报中详细披露为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的相关信息，信息披露存在遗漏。厦门证监局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加强内部控制质量，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水平；按照公司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截至本报告期末，厦门国贸（600755）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从量化投资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该公司估值较低，财务状况较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不影响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因此本基金才继续持有厦门国贸。本基金对该股票的投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871.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298,668.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0,877.5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030,417.9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3,500,261.75	73.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3,452,597.61	19.07
8	其他资产	50,332,692.42	7.78
9	合计	647,285,551.7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11	中国国航	11,999,918.42	0.33
2	600759	洲际油气	9,417,447.00	0.26
3	600256	广汇能源	6,299,488.00	0.17
4	600803	新奥股份	6,298,655.70	0.17
5	601233	桐昆股份	6,298,443.85	0.17
6	601800	中国交建	4,276,789.57	0.12
7	601899	紫金矿业	3,299,800.00	0.09

8	600583	海油工程	3,299,774.00	0.09
9	600068	葛洲坝	3,299,427.00	0.09
10	600362	江西铜业	3,299,032.00	0.09
11	601186	中国铁建	3,298,956.59	0.09
12	300164	通源石油	2,998,922.00	0.08
13	002839	张家港行	62,718.24	0.00
14	603337	杰克股份	50,200.76	0.00
15	603630	拉芳家化	36,504.15	0.00
16	603385	惠达卫浴	36,492.50	0.00
17	002841	视源股份	32,020.80	0.00
18	603639	海利尔	30,089.70	0.00
19	300580	贝斯特	23,869.51	0.00
20	300599	雄塑科技	22,211.20	0.0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09	天广中茂	34,828,694.86	0.95
2	601111	中国国航	12,594,305.74	0.34
3	600759	洲际油气	9,176,956.96	0.25
4	601233	桐昆股份	6,554,582.66	0.18
5	600256	广汇能源	6,553,132.00	0.18
6	600803	新奥股份	6,154,537.85	0.17
7	601800	中国交建	4,983,189.76	0.14
8	600068	葛洲坝	3,957,585.00	0.11
9	600362	江西铜业	3,681,381.86	0.10
10	601186	中国铁建	3,522,905.00	0.10
11	601899	紫金矿业	3,290,372.00	0.09
12	600583	海油工程	3,235,152.00	0.09
13	300164	通源石油	2,625,590.28	0.07
14	300508	维宏股份	775,071.25	0.02
15	601127	小康股份	220,881.59	0.01
16	601375	中原证券	216,763.40	0.01
17	600996	贵广网络	193,778.00	0.01
18	603228	景旺电子	161,350.20	0.00
19	603708	家家悦	153,966.54	0.00

20	002839	张家港行	139,501.44	0.00
----	--------	------	------------	------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4,701,534.4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8,047,873.36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0,871.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124,376.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3,059.5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384.27
8	其他	-
9	合计	50,332,692.4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159	142,674.45	-	-	308,034,135.39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8,126.67	0.064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806	167,502.87	-	-	470,013,040.79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98,126.67	0.042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70,013,040.7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955.7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1,986,86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8,034,135.3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974,728,646.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86,594,701.7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32,968.6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216,714,629.5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0,013,040.7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托管人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转型前，原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是：本基金主要采取固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在保本周期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稳健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保本模型进行优化动态调整，确保投资者投资本金的安全和收益的锁定。同时，基金管理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通过积极稳健的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人取得超额回报。

转型后，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策略是：本基金通过积极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并在各大类资产中进行个股、个券精选。以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29 日起，旗下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7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23,024,902.29	100.00%	21,442.93	100.00%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	-	2,420,000,000.00	100.00%	-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172,134,527.49	17,213,452,749.00%	160,309.35	100.00%	-
------	-----------------	--------------------	------------	---------	---

注：1、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 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70,330,485.90	100.00%	18,361,000,000.00	100.00%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12月11日
2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	2017年12月11日
3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年12月11日
4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2017年12月11日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16 日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运作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16 日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景鑫混合基金在第一创业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21 日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8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11.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 月 3 日
2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 月 19 日

3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 年第 2 期-摘要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 月 21 日
4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6 年第 2 期-正文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 月 21 日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懒猫金融开通定投业务及调整申购业务起点金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2 月 10 日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首创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2 月 14 日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2 月 23 日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3 月 6 日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部分代销机构办理申购、定投业务起点金额、最低赎回（保有）份额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3 月 8 日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3 月 29 日
1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3 月 29 日
12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3 月 30 日
13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3 月 30 日
1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3 月 31 日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4 月 22 日
16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4 月 24 日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4 月 29 日
1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6 月 8 日
1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6 月 8 日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6 月 15 日
2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泰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6 月 28 日
2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7 月 1 日
2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7 月 3 日
2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7 月 10 日
26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7 月 20 日
27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 年第 1 期-正文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7 月 22 日
28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证券时报》、	2017 年 7 月 22 日

	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7 年第 1 期-摘要	《中国证券报》	
2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8 月 15 日
30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8 月 28 日
31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8 月 28 日
3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8 月 29 日
3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网上直销平台单笔定投申请最低金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8 月 31 日
3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中泰证券定投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9 月 6 日
3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9 月 8 日
3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37	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0 月 25 日
3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3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1 月 14 日
4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兴业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浦发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4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	《证券时报》、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	
4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4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运作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5 日
4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5 日
4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网上直销现金宝账户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7 日
4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01. 03-2017. 12. 08	999, 999, 000. 00	-	999, 999, 000. 00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可能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大额赎回可能引发的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事项。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旗下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同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完成相关的纳税申报。

(2) 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增聘路龙凯为诺安景鑫混合基金经理。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的文件。
- ②原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公告。
- ③《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④《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⑤《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⑥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⑦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
- ⑧报告期内诺安景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